
地 址: 铜川市咸丰路街道丹阳大厦 19 层

甲 方： 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陕西海川视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铜川市农业农村局高质量发展宣传服务协议（新媒体服务）》宣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第一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 B)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C)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拿出确定的意见；
- D) 在宣传稿件及内容中，应当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 E)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于乙方未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并按照违约责任扣除总费用 5%的违约金。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对甲方的稿件在相关平台进行推送；
- B) 乙方提供信息采集，图片处理等相关操作，若甲方在图文发布中需要要求使用到某类图片，则图片应由甲方提供并承担与此

相关的版权责任；

C)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及时将照片素材发送到指定邮箱或以文件的形式保存；

第二章 违约责任

A)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甲方积极配合，提供有效的修改意见或确认信息，若在宣传稿件或活动方案进行过程中，甲方处于停滞状态，即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既不给出有效修改意见也不对其进行肯定确认，造成稿件未能及时发送、活动方案未能及时确定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B)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赔偿乙方损失。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C) 因甲乙双方违约给任何一方造成损失，除赔偿损失外，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5% 的违约金；

第三章 其他条款

A)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B)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C)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或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任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



动乱、政府行为等，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D)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E) 本合同遇如下两种情况视为终止：

1. 合同包含执行内容完成年宣传任务量的 100%；
2. 签订合同期满。

第四章 保密条款

A) 双方当事人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双方当事人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A) 甲方委托乙方宣传委托业务总费用为 ¥200000 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整）。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相关服务费。

B) 甲方应按照以下帐户信息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收款方名称： 陕西海川视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支行

帐 号： 61001619006052503203



第六章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生效，以此作为双方履行的依据。

第七章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定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铜川市农业农村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8月13日



乙方：陕西海川视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8月13日



陕西海川视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宣传服务协议（新媒体服务）					
（报价含媒体渠道发布费用）					
类型	项目	体裁	数量	报价	发布渠道
视频服务	工作动态	活动消息	34 部/年	74000.00	全网宣发渠道：含微信公众平台、新浪微博、百度、网易、腾讯、凤凰等全媒体平台、铜川视线、腾讯视频、优酷视频、凤凰视频等全网视频平台。
		会议短片			
		现场直击			
		新闻特写			
	专题视频	访谈记录	58 部/年	126000.00	
		三农动态			
		人物专题			
增值服务	专职团队 24 小时跟进:组织 5 人团队,成立市农业农村局外宣报道组,进行 24 小时专职化常态服务,包含内容总监 1 位、视频编辑 2 位、摄影摄像 1 位、视频编导 1 位。				
总计	年度摄制：92 篇			预算总计：200000 元	